

债券代码：163539.SH

债券简称：PR旭辉01

债券代码：163540.SH

债券简称：20旭辉02

债券代码：175259.SH

债券简称：20旭辉03

债券代码：175762.SH

债券简称：21旭辉01

债券代码：185851.SH

债券简称：22旭辉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的受托管理 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旭辉01、20旭辉02、20旭辉03）、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旭辉01）、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旭辉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0日发布《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崔晓青女士，2006年8月加入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旭辉集团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周轶群先生，2022年2月加入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20年的房地产开发经验，历任旭辉集团副总裁兼山东旭辉银盛泰总裁、旭辉集团副总裁兼江苏区域总裁、旭辉集团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工作调整，崔晓青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周轶群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2023年11月16日，经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旭辉集团”）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委任李扬先生为旭辉集团董事，周轶群先生不再担任旭辉集团董事；委任傅珮女士为旭辉集团总经理，崔晓青女士不再担任旭辉集团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扬先生，2012年10月加入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士学位以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景瑞地产集团天津公司总经理。现任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助理总裁兼运营中心总经理。

傅珮女士，2011年4月加入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将于近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等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金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董监高变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未来中金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